

# 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 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4 日起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关于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开放期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鉴于本集合计划规模过小、不利于投资运作，为维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13 年 3 月 4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 （一）清算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关于清算程序的约定如下：

#####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7）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8）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9）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 （10）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 (二) 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清算结束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

## 三、财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1 年 7 月 26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1,270,603.10
结算备付金	140,299.00
存出保证金	3,49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96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747,966.79
应收利息	738.17
应收股利	
资产总计	25,320,06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7 月 26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b>负 债:</b>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费	
应付托管费	3,584.21
应付交易费用	4,755.00
应交税费	10,342.62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1,026,440.00
负债合计	1,045,121.83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2,905,250.20
未分配利润	11,369,69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4,94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20,062.66

#### 四、清算情况

##### (一) 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1 年 7 月 27 日 (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25,018,569.89
结算备付金	140,299.00
存出保证金	3,49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432.79
应收利息	2,044.99
应收股利	
资产总计	25,317,84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7 月 27 日 (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日)
<b>负 债:</b>	
应付管理费	
应付托管费	3,584.21

应付交易费用	4,867.33
应交税费	10,233.00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026,440.00
负债合计	1,045,124.54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2,905,250.20
未分配利润	11,367,46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2,71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17,842.27

(二) 清算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7日(清算期间)
<b>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b>	24,274,940.83
<b>二、清算期间收入</b>	
1. 利息收入	1,306.8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389.00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66,651.14
<b>三、清算期间费用</b>	
1.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用	
2. 预提手续费	
3. 交易费用	279.54
4. 税金及附加	-11.76
<b>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b>	24,272,717.73

(三) 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即支付给委托人的清算款共计 24,272,717.73 元，其中截至划款日的预估账户利息金额，一并支付给委托人。前述清算款将按照委托人拥有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本集合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由于银行存款利息为预估金额，差额部分由管理人承担，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1 年 7 月 29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1 年 7 月 29 日